

乳源瑶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1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 2021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1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本单位现有许可事项 1 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非告知承诺件）。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件）。所有服务事项均纳入本单位权责清单，不可全程通过网办，可通过窗口申请。2021 年，非告知承诺件申请 18 件，受理 18 件，按时办结 18 件，同意审批 15 件，不同意 3 件；告知承诺件申请 1 件，受理 1 件，按时办结 1 件，审批同意 1 件。

（二）依法实施。我大队严格按照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并根据其权限规定范围进行审批受理。

（三）公开公示情况。我大队全程公开审批实施过程和结果，并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对外公布办事指南。本年度，非告知承诺

件法定办结期限 13 天，承诺办结期限 7 天；告知承诺件法定办结期限 23 天，承诺办结期限 1 天。

（四）监督管理情况。我大队严格制定实施有关监管措施，确保程序合理高效。2021 年，我大队举报投诉及处理情况为：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非告知承诺件）受理投诉举报 1 件，受理投诉举报调查 1 件，查处违法违规 7 件。

（五）实施效果情况。我大队的行政审批事项均达到设立时预期的效果。通过不断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不断提高服务企业、服务群众的服务水平，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

二、工作亮点

自应急管理部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全面实行新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以来，我大队第一时间贯彻上级要求，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公告。在公共聚集场所申报后，我大队根据要求，及时做好服务，争取申报安检单位一次性通过。

三、存在问题和困难

面对的问题逐渐复杂。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我大队在办理业务中所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也不断增多。大队执法人员不足，集中受理安检业务时效率容易降低。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 进一步完善和提高规范化建设水平,不断创新工作举措,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提高自身素质和工作能力,提高服务意识和大局意识,进一步强化为企业、为群众服务的思想和态度。

(二) 继续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完善行政许可,行政审批等各项管理制度,简化行政审批流程环节,提高审批效率。

(三) 积极配合政府的整合各部门信息资源举措,加快实现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政府监管和公共服务能力,提高审批效率。

